

广东省教育厅

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3 年教育评价改革 主题征文活动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，各普通高校，省属中小学（含中职学校、幼儿园）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加快推进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总体方案》），展示教育评价改革试点省先行先试、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好经验和好做法，在去年成功举办“五破五立，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”主题征文活动的基础上，省教育厅决定开展 2023 年教育评价改革主题征文活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对象范围

全省各级各类学校校长、教师，教育行政部门管理人员，教研机构教研员，各级政府督学等。

二、征文主题

围绕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主题，从改革党委和政府教育工作评价、改革学校评价、改革教师评价、改革学生评价、改革用人评价等方面深入思考研究，展现积极探索深化教育评价改革、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好经验和好做法。

三、作品要求

(一) 征文内容必须符合《总体方案》精神，既可以谈认识体会，也可以介绍思路举措、做法经验等。

(二) 题目自拟，字数不超 5000 字。

(三) 各地各校选送的征文须进行查重（查重率不超过 30%），确保原创性，严禁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。已在公开刊物发表的作品、报送过的典型案例不予参评。

(四) 征文纸质版要求 A4 纸 1 份，征文首页注明文章标题、作者、职称/职务、工作单位、单位地址、手机号码、电子邮箱。具体格式参考征文样式（见附件 1），作者信息不全的不予参评。

四、征文评选

省教育厅组织专家，对各地各校选送的征文进行评选。最终评选出一、二、三等奖及优秀奖征文若干篇、优秀组织奖若干名。同时，遴选部分优秀征文在《广东教育》《师道》等杂志上刊登，或在“广东教育”“广东教育传媒”微信公众号、南方教育网等媒体推送，并视成果质量结集公开出版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(一) 请各地各校高度重视，将此次征文活动作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、推动《总体方案》落实落地的具体举措，认真组织、精心遴选、确保质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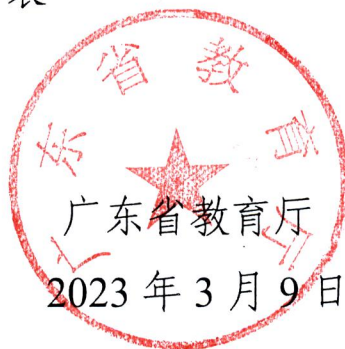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各地级以上市每市原则上选送不超过 50 篇（包括公民办幼儿园、中小学、中职学校等），各高校每校不超过 5 篇，

各省属中小学（含中职学校、幼儿园）及集团办学原中职学校每校不超过3篇。其中，高校附属幼儿园、中小学由学校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负责报送，集团办学原中职学校由相关高职院校负责报送。未经各市教育局及高校统一报送的视为无效作品。

（三）报送作品时，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、高等院校、省属中小学均需填报《教育评价改革征文统计表》（加盖单位公章，见附件2），并将征文电子版（word 2003及以上版本）名称格式统一为：作者姓名+工作单位。上述两种电子版以“XX市（校）教育评价改革征文”为文件名标题，于2023年6月20日前一并发送至邮箱 gdjyzhbjb@126.com。

（四）请各地各校于2023年6月20日前将统计表和征文纸质版报送至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55号广东教育杂志社。收件人：韦英哲，电话：020-83566130。

- 附件：1.教育评价改革征文(样式)
2.教育评价改革征文统计表



附件 1

教育评价改革征文(样式)

作者姓名：_____ 职称/职务：_____

工作单位：_____

单位地址：_____

手机号码：_____ 电子邮箱：_____

征文标题：_____

正文：

题目（三号宋体，居中）

一级标题（四号宋体）

二级标题、三级标题（小四号宋体）

正文（五号宋体）

页眉、页脚（小五号宋体）

附件 2

教育评价改革征文统计表

报送单位（盖章）：_____ 征文总数（篇）：_____

联系人：_____ 联系方式（手机号）：_____

联系地址：_____

序号	征文标题	作者	工作单位	职称/职务	手机号码	单位地址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广东教育杂志社。

校对人：陈丽霞